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5号

陈爱如：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18号29幢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6号

齐盼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江南文枢院云泊居8幢1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4〕1号

葛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凤岭山庄 8 幢 505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 9001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4号

牟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334幢一单元15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13号

孙亮、李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18幢2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马府新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14号

雷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西5号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金城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15号

张言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10号4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4〕6号

吴晓斌、景小芳、吴景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2号5幢二单元2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90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4〕7号

翟礼亮、翟智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花苑08幢1单元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12号

顾金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林二村4幢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南林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13号

石勋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东村3幢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10号

李长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19号二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